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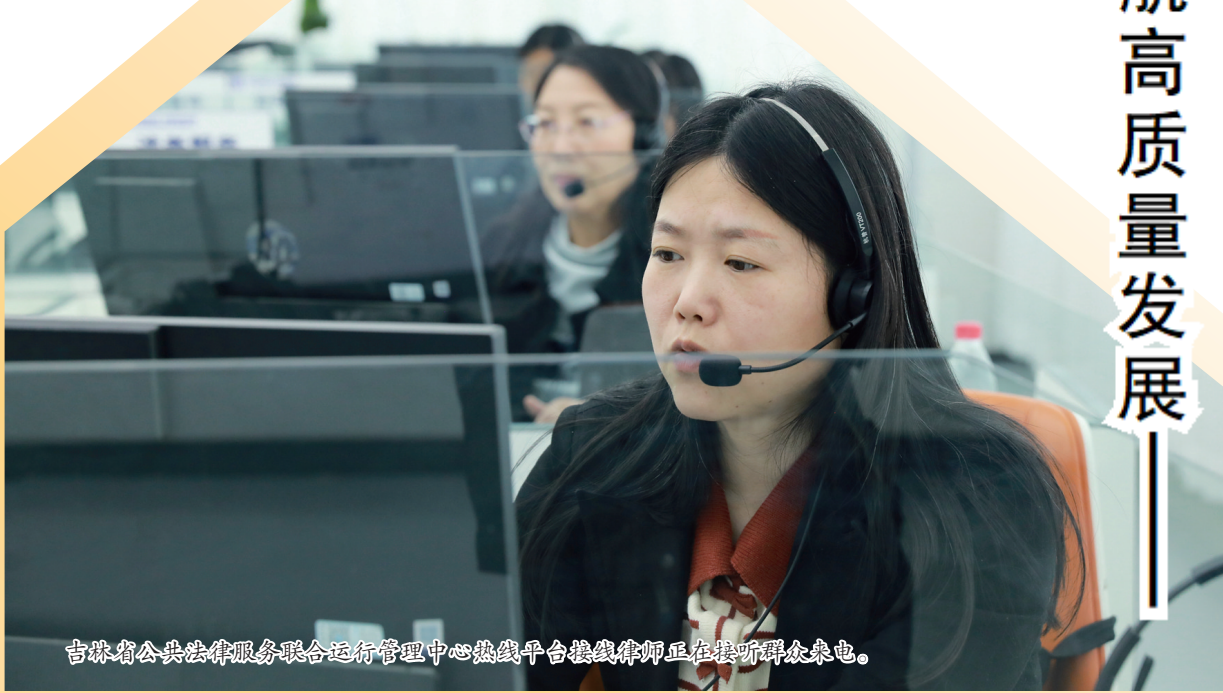
法者，治之端也。

今年以来，吉林省司法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锚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以创新模式夯实法治根基，以改革举措提升执法效能，以暖心服务回应群众期盼，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吉林法治实践中的司法行政担当

本报记者 祖维晨



吉林省公共法律服务联合运行管理中心热线平台接线律师正在接听群众来电。



7月18日，吉林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延边）在珲春市揭牌。



集安市成立人参产业法治服务中心。



4月15日，吉林省司法厅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吉林司法行政大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讲座，全省司法行政系统5000余名干警参加学习。



5月26日，吉林省“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企业家座谈会在省司法厅召开。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法治政府建设步履坚实

省司法厅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

坚持以“党建红”引领“法治蓝”。举办“吉林司法行政大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讲座，进一步激励引导全省司法行政干警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建立《吉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暂行办法》，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集安市、辽源市2个地区和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3个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获评数量为东北三省一区之首。

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全面深化

今年以来，省司法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全面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坚持多措并举、重拳频出。

高质量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领导干部包案推动重点问题整治、强化十项措施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5个文件，明确重点整治6个方面18类78项问题，细化四个阶段6个具体实施步骤。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省入企入户检查次数11.77万次，相比去年同期减少5.28万次，检查发现问题率提升90.29%，各类经营主体总数达312.6万家，新登记经营主体34.3万家，行政罚没款收入同比降低7531万元；实地走访98家企业，召开各类座谈会29场，参加人数295人，听取企业与企业代表专项行动意见189人次，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59份，企业满意度100%；以“四不两直”方式到13个中省直部门和全省各市（州）及所辖41个县（市、区）、138个行政执法部门，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指导。6月下旬，司法部督导组到我省调研指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并到长春、吉林、辽源、白城等地进行实地检查，对我省相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动《吉林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工作，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主体、事项、程序、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基层治理方式，细化法制审核制度，理顺综合行政执法工

坚持以“制度尺”规范“权力行”。加快推进“小快灵”立法，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出台《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等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强化行政行为源头治理，累计事前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其他法律事务1600余件。

坚持以“服务暖”回应“民心盼”。全面部署“在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构建“复议+调解+诉讼”全链条行政争议化解体系。2025年上半年，全省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3155件，同比增长1.2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

作机制，夯实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体系，规定基层司法所协助监督职责，统一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着力破解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改革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开展吉林市松花湖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创新实践，着力解决松花湖管理条块分割、职责分散、多头执法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省政府批准的《吉林市松花湖区域相对集中处罚权事项清单》先后作出了五次修改，细化增加114项、合并21项、删除18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来的343项调整为418项，依法赋予了吉林市松花湖管理局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分行政处罚权。这是我省自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以来，首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一步优化了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升了行政执法效能，提供了借鉴意义和样本参考。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机制，组织起草《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衔接办法》，紧盯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十类移送情形，健全了精细化对接机制、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实时化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化案件会商机制、规范化问题处置机制等五项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协同发力，确保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同频共振，推动构建衔接顺畅、运行规范、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自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225条，进一步提升了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效能，有关工作做法得到司法部高度认可。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5月26日，吉林省“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企业家座谈会在省司法厅召开。参会部门分别从实际出发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了介绍和部署，吉林省普法讲师团成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企业家代表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中肯意见，为开展好专项行动提供了新思路、丰富了新路径。

目前，省司法厅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在全省开展“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联合推出“八项举措”，广泛开展“同心法律助企行”活动，持续建强标志性媒介“虹厅发布”、数据驾

驶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等法治护航品牌，创设吉林普法形象IP“春晓法”，利用新技术、新媒体进行“精准普法”，将法治宣传的乘数效应转化为法治、智治、德治融合发展的指数效能，积极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截至目前，全省各地开展各类涉企主题法治宣讲活动2000余（场）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8.2万余人（次），开展线上云讲（课）堂3.8万余（场）次、流量达680万余人（次），为企业发放推送各类法律政策普法宣传资料600万余份（条）。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16个月内130通电话，帮助我解决了困扰多年的问题，你们辛苦了！”在省公共法律服务联合运行管理中心，居民王女士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此前，王女士借给朋友17万元，到期后借款人一直拖延不还。经过维权胜诉后，王女士却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没有财产。这样的情况让王女士不知所措。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她拨打了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配合执行人员查找财产线索。”“查查被执行人是否有转移财产的行为。”热线那头，总有悉心提供建议的律师声音。最终，在52位接线律师的接力指

导下，这起纠纷得到解决。

为破解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集中等难题，省司法厅统筹合并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省内各市（州）联合共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截至目前，已有效整合省内1.6万余家法律服务机构、7.2万余名法律服务人员，组建起一支专业强大的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通过全省1014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实现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

今年以来，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将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省年度工作重点持续推进。

4月份，先后筹备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推进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年度会议，提请出台《吉林省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围绕“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执法司法效能、增强服务能力和强化人才培养”5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努力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7月份，正式组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涉外法治协调小组，出台《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小组工作细则》，为推进全省涉外法治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7月18日，吉林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延边）在珲春市揭牌。中心整合优质法律资源，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围绕涉外合同审查、涉外纠纷调解、涉外公证等需求，组织专业律师、公证员、调解员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强与周边国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协作，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司法行政改革的每一项举措，都是对人民期待的深情回应；法治政府建设的每一步跨越，都是对吉林全面振兴的更好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正以良法善治为笔，以实干担当为墨，奋力书写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吉林篇章。